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0120314021
(众安在线)(备-责任保险)【2021】(附) 014 号

第一部分 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组织保单载明的学生（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）参加研学旅行，在研学旅行期间因**自然灾害**（释义一）、**学生自身原因**（释义二）、**学生特异体质**（释义三）、**第三方侵害**导致学生遭受人身伤亡，被保险人虽已履行相应职责，行为并无不当，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（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）。

第四部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，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五部分 保险金额

第七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。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六部分 保险期间

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。

第七部分 保险金申请

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- (一) 保险单正本、保费交付凭证、索赔申请书；
- (二) 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或事故处理报告、受害学生名单及其身份证明；
- (三) 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、诊断证明及病历；造成人员伤残的，还应提供国家有关伤残鉴定部门按照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；造成人员死亡的，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；
- (四)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，与索赔有关的、必要的，并能证明损失性质、原因和程度的其它证明和资料。
- (五) **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**

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，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、被保险人补充提供。

第八部分 释 义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(一) **自然灾害**：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、暴雨、崖崩、雷击、洪水、龙卷风、飏线、台风（热带风暴）、海啸、泥石流、突发性滑坡、冰雹灾害。

其中，**暴风**：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，暴风是指风速在 28.3 米/秒以上，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。

暴雨：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，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，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。

(二) **学生自身原因**：是指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。

(三) **学生特异体质**：是指学生由于先天遗传或后天获得所形成的，在形态结构、功能活动方面与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。